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07〕1597号

关于东糖集团 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节能 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糖集团 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节能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东莞市经济贸易局《东糖集团 4#CFB 锅炉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东糖集团 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节能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评审意见，技改项目所采用的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被列入近期组织实施的重点节能环保示范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有关规划，建设内容和规模适宜，在同类项目中具有较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对比原有项目有一定的削减，基本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你公司 4#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节能技改工程建设，总投资 274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0

万元，工程主要是拆除原有 2#(35t/h)和 7#(40t/h)锅炉，并在其空地上兴建一台 220t/h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CFB）。项目不涉及发电机组的建设及改造。

三、项目建设期间须落实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减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一）落实报告书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有关标准。

（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四、项目营运期要求如下：

（一）技改锅炉冷凝水产生量为 4224m³/d，该废水经冷却后再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除盐再生水、脱硫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96m³/d、48m³/d），送至东糖集团公司化学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回用，不外排。

（二）技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 3 时段标准（其中 SO₂ 排放浓度为 60mg/m³），技改锅炉采用静电除尘方式，配套炉外湿法脱硫设施，总脱硫效率须达 95% 以上。技改锅炉废气使用现有 120 米的烟囱排

放，烟囱须设置监测平台，锅炉废气须配套烟气自动监测装置。为降低粉尘污染，输煤系统、石灰石输送系统须在栈桥、传送带等扬尘点设水冲洗装置、喷水防尘点或小布袋除尘。核准本技改项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89 吨/年，该分配量由东糖集团及三联热电公司自行平衡，不得超过市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确保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即白天 ≤ 65 分贝，晚上 ≤ 55 分贝。

（四）同意煤渣、粉煤灰用作为水泥的掺合料、制砖等，鉴于灰渣量较大，因此，须落实转移单位资质备案及转移报批手续，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书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防止意外发生。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须同时建成，建成后，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待环境保护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堂环保分局负责。

此复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